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 年1月4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1月4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9 年1月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决议议案包括议案1-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周达文、钟美红、周艾平、曹伟,公司监事张桂文,公司高管谢伟东、毛玉华、赵志明、姜希松;

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周达文、钟美红、周艾平、曹伟,公司监事张桂文,公司高管谢伟东、赵志明、姜希松;

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监事张竹苗。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9: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8年 12月29日12: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 “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邮箱:securities@capche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7

2、投票简称:“宙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月 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对象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821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9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通知,常山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7%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5,29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8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资金已归集到认购专户,共募集资金5842万元,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股东索赔“一对一”和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引发部分中小股东直接向公司进行索赔,针对此情况,公司成立了中小股东赔付工作小组,现将双方和解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与中小股东“一对一”和解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一对一”方式与124名股东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经统计,上述 124名股东计算后的损失额合计23,660,127元,考虑到系统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和解意向:公司自双方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经济损失共计6,145,170元,同时公司履行赔偿后,索赔股东承诺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

二、本次中小股东索赔“一对一”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中小股东“一对一”和解赔付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和解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小股东索赔“一对一”调解的联系方式

公司考虑到索赔中小股东的诉求,已建立中小股东赔付机制,增加“一对一”索赔渠道,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可直接与公司联系,协商赔偿事宜。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志佳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0454-8467700

公司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索赔资格:2014年4月22日——2017年4月7日之间买入本公司股票,且在2017年4月8日之后卖出或者继续持有的亏损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1、赔偿协议书(共计124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当代明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9,080,000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当代明诚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9,08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质押49,080,000股,占当代明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49,080,000股,占当代明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公司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当代明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06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726,893,422股, 占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

当代明诚本次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6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688,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李科社、魏经涛因出差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韩正因出差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贺延伟、财务总监何昕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742,692	99.0428	4,945,336	0.957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742,692	99.0428	4,945,336	0.957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56,028	99.9938	32,000	0.0062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祁二梅　栗镜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6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陕西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李科社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来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魏经涛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制度	拟修订制度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事责划分后增加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的范围: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各信息披露专员,以及任何途经接触到重大事项的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履行相关信息保密义务; (二)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三)未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相关信息; (四)知悉不报、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等; (五)其他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条 处罚方式 所列失职失责情形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影响追究责任,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二)诫勉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停职检查、离岗培训、解除劳动合同; (四)纪律处分; (五)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上述处罚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制度	拟修订制度
第三章 奖惩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惩罚的形式: (二)后面增加(三)至(七)。	第三章 奖惩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惩罚的形式: (三)经济处罚;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赔偿损失; (六)解除劳动合同; (七)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后增加第十五条。	第三章第十五条 奖励形式: 每期定期报告披露结束后,经监管部门审核无差错的,应对主要负责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部门予以专项奖励。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转让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转让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南银行”)123,646,955股股份转让给溧阳市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金额合计393,197,316.9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临江化工取得江南银行股份的过程

本次股份转让前,亚邦股份及临江化工合计持有江南银行股份123,646,955股具体如下:

1、2009年9月,江南银行增资扩股,亚邦股份以现金7290万元入股,首次取得江南银行45,000,000股股份。2014年3月,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南银行15,819,629股以5536.87万元转让给亚邦股份。2017年5月,江南银行增资配股,亚邦股份以现金6741.15万元参与江南银行配股,取得23,989,869股。2009年至2018年6月,亚邦股份通过江南银行多次分红送股和转增股份,共计获得江南银行红股37,059,039股。截止2018年12月,亚邦股份持有江南银行股份121,868,537股。

2、2004年,临江化工以现金50万元参与江南银行增资扩股,首次取得江南银500,000股股份。2017年,临江化工以现金98.37万元参与江南银行增资配股,取得350,082股。2005至2018年6月,临江化工通过江南银行多次分红送股和转增股份,共计获得江南银行红股928,336股。截止2018年12月,临江化工持有江南银行股份1,778,418股。

二、江南银行最近12个月内相关资产评估、增资及减资等情况

江南银行最近一次增资情况:2017年6月12日,根据江南银行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年5月23日配股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南银行以现金募集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04,244,97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6,277,243。募股价格为每股2.81元。江南银行经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股本金的 10% 的比例分配2017年度股金分红(其中2%为现金股利,8%为送股),每 100股送8股后总股本增加至8,657,576,258股。考虑现金分红及送股后, 每配股的每股成本价为2.58元。

三、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亚邦股份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江南银行股权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 第2123 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及其子公司临江化工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江南银行每股价格评估值为3.04元,公司及子公司临江化工持有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23,646,955 股股份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

产权持有人	持有股数(股)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临江化工	1,778,418	148.37	540.64	392.27	264.39
亚邦股份	121,868,537	19,568.02	37,048.04	17,480.02	89.33
合计	123,646,955	19,716.39	37,588.67	17,872.28	90.65

(2)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最近一个年报日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银行的运营发展情况与参考企业的运营发展情况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8.假设江南银行官方网站上公开的经营及财务等信息真实可靠。

(3)评估方法

江南银行由于股权较为分散, 虽然近几年微小股权经司法强制拍卖和挂牌转让的较多,但基本持股数不超过50万股的居多,与本次拟交易的股份数量差异较大,因此交易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也未能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的可比案例,故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交易活跃,具备了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选取与委估对象地域相近的苏南地区的张家港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无锡银行5家上市的地方商业银行作为参考企业,通过对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风险控制能力、偿付能力状况等指标对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的调整,从而得出评估结论。

具体调整过程如下表:

1、市场法各比较因素指标

因素	二级指标	江南银行	无锡银行	江阴银行
资产规模	总资产	34,434,941.2	13,712,491.0	10,940,276.7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9,739.6	925,371.1	914,877.9
	存款总额	18,826,587.9	10,682,656.1	7,930,791.3
	贷款总额	12,983,849.5	6,607,368.9	5,585,349.3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1.04%	9.03%
	总资产报酬率	0.7%	0.94%	0.72%
	成本收入比	32.2%	30.0%	38.3%
经营增长状况	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12%	111.34%	109.24%
	利润增长率	12.5%	11.4%	3.9%
	经济利润率	7.3%	6.7%	4.7%
资产质量状况及风险控制能力	不良贷款率	1.80%	1.38%	2.29%
	拨备覆盖率	200.0%	193.8%	192.13%
	存贷比	68.97%	61.85%	70.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74%	4.61%	3.95%
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3.24%	14.12%	14.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9.93%	12.94%

因素	二级指标	吴江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行
资产规模	总资产	9,527,088.4	14,582,468.3	10,317,257.3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6,634.1	1,046,805.5	827,862.6
	存款总额	7,146,487.0	9,900,496.7	7,054,402.4
	贷款总额	4,908,506.9	7,781,111.5	4,911,107.4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9.06%	12.44%	9.78%
	总资产报酬率	0.98%	1.21%	0.77%
	成本收入比	32.5%	37.1%	36.3%
经营增长状况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9.40%	112.83%	110.42%
	利润增长率	12.4%	21.5%	10.7%
	经济利润率	4.7%	8.1%	5.4%
资产质量状况及风险控制能力